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興祥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blueskydoo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7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700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00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教署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
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4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、視訊（線上）等交流形式，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此外，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（無論實體或線上），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所屬學校師生赴陸交

教務處

115/08/03 07:47



1150004900

有附件



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- 四、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，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- 五、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、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，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，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，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六、另請謹慎審視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陸方主辦或協辦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，落實審前把關，檢附大陸委員會113年5月2日修正公告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」之事項附件一併供參。
- 七、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教育主管機關將不定期查察填報及落實情形，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- 八、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（06）243516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